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
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5-0014-3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014-3

立项编号（CA）：1100002421020010826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3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期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 3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围绕采购人服务首都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后备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在站博士后的科研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服务等工作，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其他行政机构批准设立的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售价：500.00元。

4.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 电汇或网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

总。

银行账户信息，标书款、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014-3 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2) 转账完成后，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或在“我的投标”模块中自主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3) 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提供电子版，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4) 超过“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

(5) 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信息登记的遗漏，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我公司概不负责。

3. 响应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环节，应携带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请预留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提前到场，避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5. 如本采购公告内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129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徐颖、张永进、王爽、于歌、吕绍山，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颖

电话：010-61196305

电子邮箱：xy@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2.1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014-3 保证金或服务费。 | | | | | | |
| 10.7.5 |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p> <p>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2.1 | 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1 份，副本：3 份；</p> <p>电子版：1 份，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各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p> <p>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p> |
| 19.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22.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2.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237004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每包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收费：4000.00元）；</u></p> <p>缴纳时间及缴费方式：<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p> |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 <p>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需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实体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响应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标明“保证金”字样。
- 13.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谈判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u>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其他行政机构批准设立的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u>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 否 |
| 4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6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4.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

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服务期 |
|----|------------------------------|-----------------|----------------------|
| 01 | 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 3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二、服务要求

| 序号 | 分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1 | 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 <p>1. 供应商需提供与北京城市安全生产与安全运行相关的研究服务，具体包括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安全教育、安全文化服务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及成果转化等。</p> <p>2. 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管理，具体工作包括：博士后招聘、面试、出入站手续、开题中期结题等阶段考核、项目申报、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经费报销等。本项目管理人员至少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且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有协作精神，爱岗敬业，服务热情，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p> <p>3. 供应商具有开展相关科研工作的实验条件。</p> <p>4. 供应商需有与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的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5. 供应商需支付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在站博士后的工资，每个博士后的人员费（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福利、住宿、工作午餐）不少于2万元/月。</p> <p>6. 供应商需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在站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工会会费、福利等人力成本，并为其提供住宿。为保障科研工作紧密进行，博士后的住宿地点与其工作地点的距离不超过5公里。</p> <p>7. 因科研工作所需，供应商需向相应的流动站支付合作科研管理和合作导师指导费（建议指导费</p> | 1项 | 项目执行中，因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时调整招收博士后的人数 |

| | | | |
|--|---|--|--|
| | <p>不超过 5 万元/人/两年), 并遵照流动站提供的协议执行。</p> <p>8. 供应商需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培训、办公、活动、会议、专家指导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p> <p>9. 供应商需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等人力费用, 做好人员管理, 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相关问题。</p> <p>10. 采购人对本项目有指导和监督权, 并采用满意度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p> <p>11. 博士后招收人数每年一般不少于 4 人, 经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协商招收人数可适当调整。</p> | | |
|--|---|--|--|

采购人工作任务及考核要求:

(1) 负责与博士后主管部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端人才部密切合作, 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工作站各项工作;

(2) 组织招收符合采购人服务北京、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安全生产技术研究方向的优秀博士后 2 名(含)以上; 供应商在招聘宣传、组织面试等人员选拔方面需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

(3) 组织在站博士后积极承担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高水平纵向、横向科研课题, 或者参与采购人相关研究项目; 每招收一名博士后, 以采购人为第一单位或合作单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北京市博士后科学基金等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或项目经费到账额不少于 20 万;

(4) 每招收一名博士后, 以采购人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5) 供应商充分发挥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优势和便利, 进一步活跃采购人的学术氛围, 促进采购人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服务期内, 每年度内与采购人联合主办相关安全生产领域学术会议 1—2 次, 在采购人举办相关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 介绍相关领域国内外专家到采购人进行学术交流访问不少于 2 人;

(6) 按采购人要求招聘的博士后日常管理(包括并不仅限于第(1)项规定内容)及博士后联谊活动组织工作等。负责博士后进站、出站相关流程及手续的办理, 负责博士后及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在站期间社保、公积金和工资等相关薪酬待遇的核算和发放, 负

负责博士后进站评审会组织及进站评审意见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博士后开题报告会组织及开题报告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博士后中期考核组织及中期报告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博士后出站评审会组织及评审报告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博士后其他科研活动组织工作和年度考核及结果的汇总工作。

供应商需承担与北京城市安全生产与安全运行相关的研究服务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成立工作小组，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所有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供应商需制定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此项工作的组织流程管理、开展和实施，并结合各阶段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需有从事过与项目类似的工作经历，熟知高校及教育事业单位、博士后日常管理相关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双方之间的联络。

3、如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岗位人数，报价不作调整。

4、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服务工作人员选聘、培训、使用、考核、劳务结算和保险缴纳等事项；需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采购人正常沟通；相关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时，要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未经采购人同意，拟派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得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做经济处罚。如发生改变，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必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且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人员。

6、保密义务：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内部工作文件、对本次工作中知悉的信息及数据进行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提供。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继续有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清源校区、康庄校区。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 50%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合

同签订 12 个月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将剩余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4、年度考核标准：

(1) 负责与博士后主管部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端人才部密切合作，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工作站各项工作；

(2) 组织招收符合采购人服务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及师资储备的优秀博士后；在招聘宣传、组织面试等人员选拔方面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

(3) 组织在站博士后积极承担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高水平纵向、横向科研课题，或者参与采购人相关研究项目；每名博士后以采购人为第一单位或合作单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北京市博士后科学基金等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或本协议期内各类项目经费到款额不少于 20 万；

(4) 组织和指导博士后，每名博士后以采购人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不少于 2 篇；

(5) 供应商充分发挥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优势和便利，进一步活跃采购人的学术氛围，促进采购人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与采购人联合主办相关安全生产领域学术会议 1—2 次，相关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介绍相关领域国内外专家进行学术交流访问不少于 2 人；

(6) 按采购人要求招聘的博士后日常管理（包括并不仅限于第（1）项规定内容）及博士后联谊活动组织工作等。负责博后进站、出站相关流程及手续的办理，负责博士后及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在站期间社保、公积金和工资等相关薪酬待遇的核算和发放，负责博后进站评审会组织及进站评审意见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博士后开题报告会组织及开题报告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博士后中期考核组织及中期报告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博士后出站评审会组织及评审报告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博士后其他科研活动组织工作和年度考核及结果的汇总工作。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内容为参考格式，最终合同以双方商定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一、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完成甲方的科研服务工作需要，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北京城市安全生产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管理人员____名。
2. 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4. 服务内容：乙方完成双方确认的北京城市安全生产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另附），按甲方要求招收博士后，并每月支付博士后工资，其中，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福利、住宿、工作午餐在内，每名博士后不少于 2 万元/月。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人员及所招收博士后的工作时间、工作制度

管理人员及所招收博士后的工作时间、加班、休假及探亲，按照甲方工作制度执行，但甲方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按中标金额的 5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 12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将剩余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服务费，乙方出具服务发票。

3. 付款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代码：

银行账号：

5. 其他说明：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招收博士后人数的变化调整合同金额，但最高调整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调整合同额后的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博士后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 甲方为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3. 甲方应为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博士后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博士后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人员，甲方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6. 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工作内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针对书面意见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合同范围外的职责，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拒绝承担。

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若乙方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4.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管理人员及博士后的人数及素质要求，甲方将不定期进行人员工作情况检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乙方应该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应按甲方规章制度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双方确定，一方或双方出现违法犯罪、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 除本合同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七条第 1 款）。

4. 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滞纳金，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不积极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均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进行审理（仲裁庭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开庭，

如开庭，开庭地点在北京)。届时北京仲裁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通知被申请人案件受理情况以及答辩要求。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仲裁院通知的方式进行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或申请仲裁员回避，逾期不答辩、不提交相关证据或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将由仲裁庭依法作出裁决。双方同意北京仲裁委员会可以其认为的适当方式公布裁决书。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上述仲裁条款的含义已充分了解知悉，并不对此有任何异议；

2.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争议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3. 双方确认以本协议中首页预留的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双方之间往来以及仲裁机构仲裁和法院执行时的相关资料、通知、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本协议双方、仲裁机构或者法院执行机构向本协议双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以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方式发出的，发送一方正确填写协议预留的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如一方需变更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应当与对方协商一致。如一方当事人变更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未书面告知对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仲裁机构或者执行法院向上述原住所地、原电子邮箱或者原手机号码，发送法律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者被邮件系统或者短信系统退回的，均视为已经完成送达。

九、廉政条款

1. 甲方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d. 补充协议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 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名 称：（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名 称：（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其他行政机构批准设立的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4 保证金

以实际到账为准。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响应）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